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

116.1版

疫　　苗	建議接種時程	第1劑最小接種年齡[1]	最短接種間隔[1]		
			第1與第2劑	第2與第3劑	第3與第4劑
卡介苗(BCG)	5-8個月	出生後			
B型肝炎疫苗(HepB)	出生24小時內儘速 1個月 6個月	出生24小時內儘速	4週	8週[2] (且第1、第3劑應間隔至少16週)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(DTaP-Hib-IPV)	2個月 4個月 6個月 18個月	6週	4週	4週	6個月[3] (滿1歲後)
輪狀病毒疫苗(Rotavirus)[4]	2個月(2、3劑型) 4個月(2、3劑型) 6個月(3劑型)	6週	4週	4週	
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[5]	2個月 4個月 12~15個月	6週	8週	8週 (滿1歲後)	
水痘疫苗(Varicella)[6]	12個月	12個月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(MMR)[6]	12個月 滿5歲	12個月[7]	4週		
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(JE)[6]	15個月 27個月	12個月	12個月		
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(JE)	15個月 16個月 28個月 滿5歲	12個月	4週	6個月	6個月 (滿4歲後)
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(DTaP-IPV/Tdap-IPV)[8]	滿5歲	4歲			
A型肝炎疫苗(HepA)[9]	18個月 27個月	12個月	6個月		

附註：

1. 接種間隔：1週=7天、1個月=30天、1年=365天。(依據ACIP 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修訂)
2. **B型肝炎疫苗第2劑與第3劑之最短接種間隔為8週，且第3劑與第1劑應間隔至少16週**。
3. 五合一疫苗第4劑如於出生滿12個月時即接種，不適用再提前4天之寬限。
4. 輪狀病毒疫苗自116年1月1日之實施對象為民國115年6月1日（含）後出生幼兒，每劑最短接種間隔為4週，最大接種年齡不得超過8個月，並以同劑型疫苗完成接種。
5. **PCV13第1劑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，第3劑應在滿1歲後接種，且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**；PCV13第1劑如於出生滿7個月後才開始接種，與第2劑之接種間隔可縮短至4週。
6. **水痘、MMR疫苗可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，若未同時接種應至少間隔28天，不能再縮短。如該兩項疫苗因故延遲，可與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，否則應間隔至少28天。**
7. 如為因應疫情或須前往麻疹流行地區，MMR第1劑最早可提前於出生滿6個月後接種，但**滿12個月後仍須按常規時程完成2劑公費MMR疫苗**。
8. 五合一疫苗第4劑若於4歲以後才接種，滿5歲之DTaP-IPV/Tdap-IPV疫苗可不再接種。
9. 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之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。另自108年4月8日起，擴及國小六年級（含）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。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滿18、27個月接種第1、2劑。
10. 表列**同種類疫苗(水痘、MMR及JE活性減毒疫苗除外)各劑次間**，**因特殊情況**可容許最短接種間隔或最小接種年齡再提前4天之寬限期，若提前5天(含)以上接種者，則該劑疫苗應視同無效，並依表列接種年齡、間隔規範重新安排接種。**至「A型肝炎疫苗補種之劑次與第1劑接種時間應至少間隔6個月」**。(依據ACIP 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修訂)